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1002號

原告 白任美花

監護人 白自強

被告 潘美虹

訴訟代理人 張凱婷律師

複代理人 徐豪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8,207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68,2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51,8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見審交重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999,6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見壠簡卷第24頁）。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22日6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2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強
03 國路往環中東路方向直行，行經強國路53巷口前，本應注意
04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5 措施，且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
06 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應暫
07 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
08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9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行人即原告正在穿越
10 強國路，即遭肇事機車碰撞倒地，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顱
11 內出血、鎖骨骨折、肋骨骨折及昏迷，經衛生福利部桃園醫
12 院緊急施以開顱手術，術後住加護病房重症治療，並因車禍
13 導致智力或記憶力有衰退情形，日常生活無法自理，已達重
14 大不治或難治之程度。為此請求醫療費用99,885元、醫療用
15 品費用333,829元、看護費1,214,001元、交通費27,178元、
16 餘命照顧費用6,324,720元、慰撫金2,000,000元。爰依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
18 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9,999,6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醫療用品費部分，益生菌、蘇打餅乾、暢快人
23 生、奶瓶、寶寶粥、膠原蛋白等，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看
24 護費部分，原告聘請訴外人王氏邊照護之薪水，係以日薪計
25 算，平均每月達93,825元，與其嗣後聘請外籍勞工看護之每
26 月費用34,755元，顯有落差。原告應敘明其多支出59,070
27 元，以聘請王氏邊照護之必要性。另原告請求之餘命看護
28 費，每日以2,800元計算過高，且依客觀經驗法則，原告年
29 屆高齡84歲，各項生理機能及心智狀況本有已經退化、需要
30 看護照顧之高度可能，此部分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並非必
31 然具有直接、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就出院後看護費之請求

01 應屬無據；交通費部分，應證明支出必要性；餘命照顧費部
02 分，原告未補充法律上之請求權基礎，且其主張與餘命賠償
03 之法理核心有違，蓋如因侵權行為造成他人受有損害，而使
04 他人向將來發生可以預期之額外支出或額外之財產損失時，
05 請求權人或可以請求餘命賠償，惟若請求權人有不能維持自
06 己生活之情況，並有扶養義務人時，自不能因此即免除扶養
07 義務人之義務；慰撫金部分，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
13 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14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15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16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1條之
17 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犯
18 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經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29號刑事判
19 決處有期徒刑5月在案等節，有該案刑事判決等件附卷可參
20 (見壜簡卷第4至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刑事判決電子宗
21 卷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故原告
22 請求被告就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23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24 1.醫療費用部分：

25 核原告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下稱桃園醫院)、
26 福樂居家物理治療所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費部分負擔收
27 據、永信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永信居家長照機
28 構收據、馨安居家護理所居家護理計價單收據、周孫元診所
29 門診費用明細收據、瑞之盟營養機構長照居家照護服務收據
30 暨指導紀錄單(見審交重附民卷第15至39頁、審交重附民卷
31 (一)第15至27頁、壜簡卷第30至36頁)，與其主張金額一致，

01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醫療費用99,885元，可以准
02 許。

03 2.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04 原告固主張因上開傷勢支出醫療用品費333,829元，惟經被
05 告以前詞置辯，是原告自應就此部分請求均與本件事故具因
06 果關係，且屬必要性支出等情，負舉證責任。而觀原告所提
07 相關醫療用品單據(見審交重附民卷第45至127、審交重附民
08 卷(一)第31至105頁、壜簡卷第38至69頁)，部分單據未敘明品
09 項(見審交重附民卷第51、53、91、95頁、審交重附民卷(一)
10 第59頁)，僅憑商品編號，本院自難認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
11 果關係。另有關流質食品及營養補充品(如寶寶粥、樂齡粥
12 等)，與衛生紙、潔膚液、洗髮精及沐浴露、酒精、潔牙
13 棒、超纖細敏感牙刷、嬰兒口腔清潔棒、漱口水、濕紙巾等
14 項目同，本屬原告維持其日常生活所必需，不因本件事故發
15 生與否而異，故難認此部分支出與本件事故具因果關係。換
16 言之，即使原告未發生本件事故，仍須進行飲食、口腔清潔
17 及一般衛生維護，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使用酒精等用品，
18 則此等費用支出，難認係因本件事故而額外增加。其餘與前
19 述相關之百貨用品(如面盆、隨意杯、奶瓶等)、醫療藥品或
20 器材(如翰強口內凝膠、紫雲膏、耳溫槍及耳套、歐姆龍新
21 型家用血壓機、HEM-7157T電子藍芽等)、日常生活用品(如
22 人工淚液、無汞生理緩衝液、退熱貼、暖暖包、潤膚乳、護
23 唇膏、凡士林等)，亦難認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至
24 其他營養品部份(如維生素、雞精、益生菌、特濃夜酵素膠
25 囊、維生素膠囊、葉黃素膠囊)，原告未就其所稱醫師說是
26 必要等語為舉證(卷內僅見原告家屬與看護之對話，亦未見
27 原告提出醫囑欄有相關記載之診斷證明書)，自與便於照護
28 人員照護使用之醫檢手套、濕紙巾，以及住院期間其另行購
29 入之紗布、棉棒、具減敏性質之透氣膠帶，均難認具必要
30 性。從而，原告得請求之醫療用品費為42,366元(詳見附表
31 一)，逾此範圍，礙難准許。

01 3.看護費部分：

02 (1)親友或友人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友情，
03 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
04 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05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友人看護時雖無現實
06 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
07 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

08 (2)查原告所提桃園醫院112年6月9日及113年9月19日診斷證明
09 書，分別載以「於112年5月8日日出院。日常生活無法自
10 理，全日須專人長期照顧。」、「病人出院後，持續於神經
11 外科門診治療(112年5月11日至113年9月19日門診共20次)，
12 鼻胃管使用中，建議病人全日需他人照顧、門診追蹤治療、
13 持續復健，後續病情仍有變化可能……。」等內容(見壜簡
14 卷第122至123頁)，堪認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均有
15 專人照護之必要等語，並非無據。惟被告另辯稱原告應證明
16 有請王氏邊看護之必要等語，是以，原告自應就其有確有支
17 付該金額予王氏邊，及聘僱其看護之必要性，負舉證之責。
18 然觀諸原告所提看護費相關資料，附表二編號1至3之看護人
19 員，均附有費用收據、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身分證
20 或居留證或健保卡影印本，甚者郵局存簿儲金簿；附表二編
21 號4、5之看護人員則為訴外人有限責任臺北市仁光照顧服務
22 勞動合作社派遣，堪認其經相關專業訓練。反觀王氏邊部
23 分，僅有看護證明及經編輯之轉帳結果頁面，且該頁面所示
24 轉入帳戶所有人身分不明，編輯內容復有錯誤(如附表二編
25 號7、8之看護期間重疊，費用重複計算，但看護證明所載金
26 額總額竟一致)。據此，王氏邊是否具備前述看護人員之專
27 業看護能力，以致其每日勞務價值達2,805元(不含過年)，
28 已屬不明；原告是否確實支付王氏邊該等金額費用，亦屬可
29 疑。原告雖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佐其說，惟審酌其已證明
30 於住院期間確有專人看護之必要，前開看護證明又尚足認王
31 氏邊曾於112年1月3日至同年5月14日到院看護(其中112年5

01 月5日至同年5月14日，與原告家屬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TI
02 HA之看護期間重疊，應予扣除；另扣除前述重複請求期間
03 後，實際看護期間共計121日。），爰依前揭說明，認原告於
04 此期間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害。惟因卷內資料無從認定王
05 氏邊具專業看護證照及技能，其其所為一般親友照護之勞
06 費，尚難與具專業資格之看護人員費用等同，故全日看護費
07 用每日應以2,000元計算為當。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
08 為1,051,701元【計算式：78,400元+8,400元+12,500元+
09 22,500元+10,300元+2,000元×121+69,509元+309,598元
10 +298,494元=1,051,701元】。

11 4.交通費部分：

12 原告主張除出院後就醫回診之交通費支出外，其請求於住院
13 期間，家屬往返醫院探視及送交住院所需用品所生之相關交
14 通費用，依法亦屬有據等語。惟此等基於親情或探望行為所
15 產生之生活性支出，顯非治療原告所受傷勢之必要費用，與
16 本件事故之發生間，亦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法自難准
17 許，合先敘明。又經本院持上開醫療費用單據，與原告所提
18 計程車乘車證明、超盈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UBER行程電
19 子明細、城市車旅電子發票證明聯、欣泰安有限公司電子發
20 票證明聯等件相互勾稽(見審交重附民卷第161至241頁、審
21 交重附民卷(一)第115至131頁、壠簡卷第74至80頁)，僅如附
22 表三所示期日，與原告就醫及入出院期日相符。復審酌原告
23 住院期間皆有專人看護而得陪同看診、轉科住院，顯見僅於
24 正式入出院當日，有其親屬陪同辦理手續之必要等情，而依
25 上開醫療單據及原告另提出之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
26 (見壠簡卷第104、120至123頁、125至152頁)，原告於連續
27 住院期間內(即111年9月22日至112年5月8日)，除112年5月8
28 日外，至多僅得認有於112年2月6日、112年3月7日正式離
29 院，惟112年3月7日是否有於辦理出院手續後離院，抑或直
30 接至急診等待病床，尚屬不明，故附表三編號1至10、14部
31 分，難認具必要性。至出院後，卷內資料顯示福樂居家物理

治療所係到府提供治療，故附表三編號16、24、27部分費用，亦難認與本件具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為3,105元

5.餘命照顧費部分：

(1)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又提起將來給付之訴，須以其請求所據基礎法律關係而生之給付義務內容業已確定，僅該內容已確定之給付義務，其清償之期限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而有預為起訴請求之必要，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7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期日所陳，其此部分請求實為請求將來醫療費用、醫療用品費、看護費用、交通費。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致餘生須專人全日看護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復參酌前皆桃園醫院113年9月19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其預為請求餘命之相關費用，尚非無據，先予敘明。

(2)查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83餘歲，依內政部111年桃園市簡易生命表所示，女性自83歲起之平均餘命為8.83年（即尚得存活至91.83歲）。原告主張未來每日照顧費2,850元等語，無非係以前已支出之相關費用為斷，惟其所提支出中，部分參有非必要或與本件事故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費用，已如前述；且原告近1年就醫次數亦明顯下降。又原告請求已支出醫療費用、醫療用品費、看護費用、交通費，既已分別計算至114年7月8日、同年6月2日、同年6月4日、同年6月24日止，自無得依其所稱自過完85歲生日後，再行計算此部分請求之理。又以114年7月8日為計算基準，當時原告年齡為86.24歲，衡諸一般生活經驗，原告縱未發生本件事故，未來因年邁、健康退化等自然因素，產生一定程度之照護需求可能，尚非全然不存在，該部分難認與本件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非可歸責於被告。準此，本院認被告應賠償原告餘命期間之照顧費，每月以14,700元計算為當【計算式：35,000元×60%=14,700元】。綜

上，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尚得請求之餘命之照顧費為871,150元

【計算式 | 餘命：91.83-86.24=5.59；照顧費：14,700×59.00000000+(14,700×0.08)×(59.00000000-00.00000000)=871,150.00000000。其中5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6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5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6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8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5.59×12=67.08[去整數得0.08])。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6. 慰撫金部分：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前揭傷害，堪認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一定之痛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咸為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侵權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年齡、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衝突始末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800,000元為適當。

7. 綜上，原告得請求金額為2,868,207元【計算式：99,885元+42,366元+1,051,701元+3,105元+871,150元+800,000元=2,868,207元】。

(三)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3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
04 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
05 書在卷足憑（見審交重附民卷第245頁），是被告應自同年
06 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段、第191條
08 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09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
10 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12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4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5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
19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
20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
21 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
22 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併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薛福山